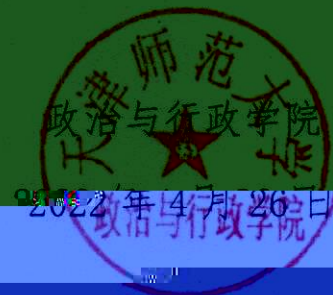


政治与行政学院 2022 年转专业测试选拔工作方案

依照我校《关于印发〈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的通知》（师大政发〔2017〕115 号）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本年度政治与行政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 1, 学院成立转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院领导班子成员、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组成。
- 2, 转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政治与行政学院 2022 年转专业工作细则》，报校教务处并进行公布。
- 3, 本年度的学生报名时间视教务处公布的全校学生报名时间为准。
- 4, 5 月初，各系完成命题工作，由系主任报送学院教学办进行试卷印制工作。工作过程中命题人员和试卷管理人员要严守试卷管理相关规定，签署保密协议。
- 5, 转专业笔试工作统一组织闭卷笔试，笔试合格的同学再组织面试。测试合格学生名单报校教务处进行公布。



附件一：

关于成立 2022 年

会议研究决定，成立 2022 年转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佟德志

副组长：高景柱

成员：王晓凯、王力、王修鲁、王晓博、刘训练、赵冬、贺寨平、高文胜、高春芽、魏继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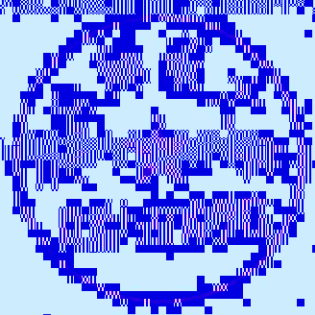
附表：

2022 年本科生转专业拟接收人数登记表

专业名称	拟接收人数	接收条件
政治学与行政学	3	笔试、面试成绩均达到 60 分以上

接收专业	政治学与行政学
	接收人数
接收条件	笔试、面试成绩均达到 60 分以上
	接收专业
接收人数	3
	接收条件
接收专业	政治学与行政学
	接收人数
接收条件	笔试、面试成绩均达到 60 分以上
	接收专业
接收人数	3
	接收条件

2022 年 4 月 20 日



政治与行政学院

2022 年转专业测试选拔工作细则

依照我校《关于印发〈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的通知》（师大政发〔2017〕115 号）文件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做好本年度我院转专业测试选拔相关工作，特制订具体细则如下：

一、选拔办法

专业测试选拔以系为单位进行组织，考试选拔过程和面试环节，录取原则为按综合成绩排名依次

本次转专业
程要包含笔试
录取。

人数

二、选拔

接收人数为：

行政学专业：3人；

专业：2人；

专业：3人。

要求

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笔试由各系主任组
织本系教师进行评阅，成绩为百分制。考试形

各专业
政治学
行政管理
社会工

三、考

专业笔试科目分别为：

行政学：《政治学原理》

（一）组
命题，并
式为闭卷。

（二）

政治学

行政管理：《管理学原理》；

社会工作：《社会学概论》。

(三) 面试由各系主任组织，具体时间由学院统一安排。

各专业参加面试的教师不能少于3人。成绩为百分制。

(四) 学生笔试和面试成绩均达到60分以上方为合格，方可获得综合成绩排名资格。

(五) 综合成绩按照笔试成绩 $\times 50\%$ +面试成绩 $\times 50\%$ 的比例进行计算，由高至低依次录取。

四、其他说明

参加转专业测试工作的老师及试卷管理人员要同学院签订责任书和保密协议，在测试中严禁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行为。有亲属参加测试的教师不得参加本年度试卷命题和面试工作。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外，还应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涉嫌泄密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行试卷发布。考试管理人员导入准确考生名单，考试前考生登陆平台即可看到对应考试的试卷。

2.考生在考试过程，学习通平台会实时监控学生屏幕状态，监控考生正面状态。考生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定，考试过程中始终保持考试平台界面，如若出现切屏查找答案行为，将按考试违纪进行处理。

3.考生登陆腾讯会议（用智能手机登陆），从侧后方 45 度

45

45

照我院考务人员的指导，完成线上抽签，确定网络面试顺序。

2. 网络面试场地

(1) 考生须在独立应试空间完成网络远程面试。考生应选择独立、可封闭的空间，确保环境静整洁、光线适当。面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考试独立空间，否则面试无效。

(2) 面试场地应具备良好的网络环境。建议考生使

(2) 必要的考试用文具。

5. 对面试场地和面试设备禁止性规定

(1) 考试允许使用的硬件设备的电脑桌面以及手机不得存放与考试相关的电子资料。

(2) 面试设备使用的设备显示任何与考试相关电子资料，则按违纪处理。

(3) 除面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面试场所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

(4) 参加测试的考生不得对测试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测试内容。

(三) 2020 级、2021 级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合格后分别转入 2020 级、2021 级相关专业直接进行学习。对于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未修读课程，学生需在标准学制年限内，自行跟随所在年级开设课程完成修读，未被转专业学院学分的不予承认，未修读者按规定学分的不予承认。

(四) 转专业成功的学生，原专业已修课程学分可冲抵新专业专业选修课学分。

(五) 本办法由政治与行政学院转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